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年憲裁字第1號

聲請人 劉錫宮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2873 號民事裁定,所適用 之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準用同法第 5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牴觸憲 法,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 法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劉錫宮主張略以: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2873 號確定終局裁定,以聲請人未表明再審理由,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準用同法第501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之規定,抵觸憲法第 7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,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,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聲請解釋憲法,受理與否應依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未具體指 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與上開

要件不合,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不合法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